

關於公立學校教師係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而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屬給付行政之一種，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惟執行職務與「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應加區別，如僅屬「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即不符合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07.29. 法律字第0980020644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7月29日

主旨：有關公立國小教師性侵學生，是否該當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構成要件，及國家賠償法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相關補助辦法有無賠償競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府 98 年 5 月 15 日府法賠字第 0980114263 號函。
- 二、按「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師係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無疑義。又公權力之範圍宜採廣義之解釋，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屬給付行政之一種，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本部81年5月11日法律字第 06909 號函參照）。惟執行職務與「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應加區別，亦即侵權行為之目的須與職務之作用間內部上存有密切之關連，如僅屬「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即不符合上開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參照廖義男，「國家賠償法」，頁 2930；葉百修，「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頁 114115、116），至本案是否僅屬「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核屬事實認定問題，仍請賠償義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 三、次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倘已申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且亦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時，其國家賠償金額需否扣除已領取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疑義一節，查國家賠償責任之範圍係以填補人員之「損害」為其限度，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損害已由國家以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形式予以填補，基於損害填補之法理，以及國家賠償金及犯罪被害補償金均來自於國庫之同一來源，國家賠償之金額應隨損害範圍縮小而減少；惟倘國家賠償金額未因當事人已領有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減少，則於當事人申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後，復受有國家賠償金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 13 條規定，已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亦應予以返還。至「臺中市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依本辦法給予補助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其已受補助金額，應予扣除。」是否亦比照前述犯罪被害補償金與國家賠償金競合之處理方式，涉及貴府職掌，仍請本於權責審認。
- 四、末按，犯保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第 34 條規定：「依本法（按：此係指犯保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及第 36 條規定：「本法（按：此係指犯保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查犯保法本次修正條文雖於 98 年 5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然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是來函所指公立國小教師性侵學生之個案，其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係發生於上開施行日期之前，尚無法依本次修正之犯保法條文申領性侵害補償金，自無所謂與國家賠償金競合之問題，併此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2 類）、本部保護司、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